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周宥歷
電話：3368333#2791
電子信箱：utozho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530693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 (998123_11530693700_1_ATTACH1.pdf、
998123_11530693700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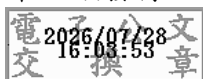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度公教員工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給
付更新內容1份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5年4月8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1530330500號書函諒
達。
- 二、為強化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基本保障及維護道路交通安全
全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
付標準」，自115年7月1日起，將死亡及第一等級失能給付
金額由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調高至300萬元。爰前開書
函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及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提供本府員工之
汽、機車強制保險優惠方案，已配合同步更新給付內容。
- 三、檢附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及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更新報價清單
各1份，並公告於本府人事處iKPD人事服務網福利服務專
區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



高雄市政府



裝

訂

線

